**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陆河）食药监食罚〔2018〕24号

当事人: 陆河岁宝百货有限公司

地址：陆河县河田镇陆河大道聚福苑商铺A28-A3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0059892360XA

法定负责人：杨祥波

**违法事实：**

你公司经营的蛋酥沙琪玛（鸡蛋味）（生产厂家：东莞市彤鑫食品有限公司，生产日期：2018/03/08）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项目不符合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面包》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你公司依法履行了进货查验、建立记录和依照食品包装标签标示的储存条件储存食品等义务，有证据证明你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该批次食品货值金额共126元，违法所得21元。

**证据材料：**1、《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交办单》（汕食药监核处交〔2018〕44号）；2、抽样单、《检验报告》（No:A2180116770104001C）及送达回执；3、《现场检查笔录》；4、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5、进货单据、供货方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6、产品检验出厂报告；7、商品入库单；8、食品包装标签图片；9、对彭晓莹的《询问调查笔录》。

你单位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六）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六）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免予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陆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海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 章）

2018年9月20日

注：正文3号仿宋体字，存档（1），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1）。